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2010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10-01-06

【生效日期】2010-03-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家法律法规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已经2009年12月29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主 席 吴定富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及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

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保监会申请行政复议。

中国保监会作为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对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条 中国保监会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作为中国保监会的行政复议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办理行政复议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

（六）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七) 督促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中国保监会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作出的、属于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向中国保监会申请行政复议。

第六条 对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下列行为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一) 对其工作人员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二)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三)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中国保监会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申请人在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尚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可以在中国保监会作出行政复议决

定前向中国保监会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经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审查属实，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九条 依照本办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行政复议的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

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前款规定以外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没有主要负责人的，由共同推选的其他成员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以企业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是被申请人。

第十三条 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申请并经行政复议机构审查认为符合行政复议第三人条件的，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构也可以直接通知上述人员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参加行政复议的第三人有权提出与所参加的行政复议有关的主张。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本条第一款所称利害关系是指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第十四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时，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可以口头委托。口头委托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行政复议机构。

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选择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事项，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

（三）行政复议请求；

（四）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五) 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六)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第十七条 申请人对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直接向中国保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派出机构提出。

申请人选择向派出机构口头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派出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制作完成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之日起七日内,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转呈中国保监会,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一) 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二)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申请人向中国保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中国保监会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申请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章行政复议受理

第二十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或派出机构转呈的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申请人采取传真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依照行政复议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和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补充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

（一）未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提供申请人基本情况；

（二）无明确的被申请人；

（三）行政复议请求不具体、不明确；

（四）委托代理的手续不全或者权限不明

确；

（五）未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六）其他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或者采取传真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或者提交申请材料原件的，受理的审查期限自收到补正后的申请材料或者申请材料原件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条 下列情形不视为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转由其他机构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一）对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的个人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举报、控告的；

（二）其他以行政复议申请名义，进行信访投诉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中国保监会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四)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实行书面审查。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对于重大、复杂的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需要现场勘验的，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答复一式两份，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中国保监会是被申请人的，由中国保监会主办该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复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被申请人的名称和住址；

(二) 被申请人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所认定的事实、证据及所依据的规定，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应当注明相应的证据及证据的来

源；

（三）对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提出答辩并进行相应的举证；

（四）结论；

（五）作出书面答复的年、月、日，并加盖派出机构或部门的印章。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和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中国保监会不得拒绝。

申请人和第三人查阅材料，按下列程序和要求办理：

（一）在行政复议机构要求的时限内，提出查阅申请，并办理相关查阅手续；

（二）在查阅过程中，不得涂改、替换、毁损、隐匿查阅的材料；

（三）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摘抄查阅材料的内容。

第三十条 申请人和第三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需要针对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复作出补充说明的，应当在行政复议机构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交书面意见，逾期提交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不予接受。

第三十一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

集证据。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